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张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此前，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露女士计划自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5,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9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张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2%，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 (%)
张露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4	70.20	50,000	0.0096
张露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4	75.10	14,783	0.0028
张露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	74.40	35,217	0.0067

张露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9	91.63	100,000	0.0191
合计				200,000	0.0382%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露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0.3820%	1,800,000	0.343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000	0.0926%	348,587	0.0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5,000	0.2894%	1,451,413	0.2772%

注：本表中限售股变动是由于2021年初高管锁定股重新计算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张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张露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张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